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 筑 工 程  
施 工 许 可 证
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60320190920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20 日

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建设单位	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空压厂房		
建设地址	九曲河东，开封路西		
建设规模	3050 ㎡	合同价格	3870 万元
勘察单位	化学工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烟台圣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魏茂民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程华根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梅志勤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赖振华
总监理工程师	刘金亮	合同工期	229 天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55423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  
施工许可证  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60320190920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20 日

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建设单位	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氯压机厂房，8D-膨胀机厂房，8E-膨胀机厂房，8D-旁滤间，8E-旁滤间，废品间，加、储药间/换热站/氧清洁间		
建设地址	九曲河东，开封路西		
建设规模	1252.4 ㎡	合同价格	4530 万元
勘察单位	化学工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烟台圣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魏茂民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程华根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梅志勤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赖振华
总监理工程师	刘金亮	合同工期	229 天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55422